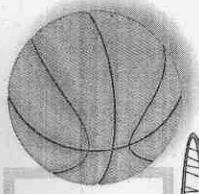


振興體育 運動產業大減稅

租稅減免項目	內容	備註
(1) 運動費用支出	個人申報綜所稅時，可列舉扣除。	但運動費用支出具體範圍內容，由體委會與其他單位研擬，另訂辦法。
(2) 子女運動技能訓練費用	個人申報綜所稅時，可列舉扣除。	但子女運動技能訓練費用具體範圍內容，由體委會與其他單位研擬，另訂辦法。
(3) 企業或個人股東投資5年內運動產業	可投資抵減營所稅與綜所稅100%。	
(4) 運動產業研發	可投資抵減營所稅5%至20%。	
(5) 對運動產業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或投資	個人或企業可列舉扣除，不受金額限制。	
(6) 捐贈或出資贊助奧運運動場館	個人或企業可列舉扣除，不受金額限制。	
(7) 贊助運動團體費用	個人或企業可列舉扣除，不受金額限制。	



唐玉麟、朱真楷、曾蕙穎、何麗邦、黃仰倫/台北報導

為振興體育，行政院體委會研擬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草案，明定個人或企業對協助運動產業發展達十餘種租稅減免，包括企業或個人股東投資5年內運動產業，可投資抵減營所稅與綜所稅一〇〇%外，以及個人或企業捐贈、出資贊助興建運動場館、運動賽事或運動團體等，均可享有列舉扣除，不受金額限制。

最引人注目是，個人對運動費用支出，以及子女運動技能訓練費用，均可作為個人綜所稅的列舉扣除額。至於民眾對運動費用支出，以及子女運動技能訓練費用支出等具體細節內容，由體委會與相關單位研商，另訂辦法訂之。

體委會甚至建議，對運動產業機構銷售貨物、勞務，可全免營業稅；對運動產業涉及娛樂稅、地價稅、房屋稅等，均建議享有租稅減免。

財政部官員說，體委會日前與財政部官員初步交換意見，對體委會「獅子大開口」要求大幅減稅，財政部不可能照單全收，認為這是「病急亂投醫」的作法。不過財政部官員表示，這兩天行政院長劉兆玄已指示體委會發展棒球、籃球等，對部分租稅減免案，如企業或個人股東在5年內投資運動產業，可享受投資抵減營所稅與綜所稅等，可能撐不住。

經典棒球賽中華隊給中國、傳授台灣人的心，為挽回弱勢，行政院力促體委會提交振興體育方案，並將邀集體育界召開體育國會會議。體委會主委戴遐齡也表示，體委會即將推出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草案，希望透過減稅優惠吸引企業投入體育界，預計六月將召開公聽會，廣徵各方意見。

劉兆玄也表示，為改善長久以來企業經營球隊的經費短缺問題，體委會所提出的補助辦法，確實可考慮溯及目前已存在的球隊，不會只限於新創設的球隊。戴遐齡強調，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是體育界百年大計，倘若兩項法案都能在立法院過關，台灣體育實力將可大幅攀升。」

根據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草案，明定個人與企業對運動產業發展各項租稅減免案，已送交財政部參酌，但財政部表達「不置」立場，認為不符合租稅公平，且賦稅已檢討各

備註：體委會建議其他租稅減免案，包括運動產業機構銷售貨物與勞務，可全免營業稅5%，以及對運動產業的娛樂稅、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等。